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闽 0128 破 9 号

本院根据海南博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0月16日裁定受理平潭中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0月21日指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平潭中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平潭中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55-57号三迪中心37-38层；联系人：陈凯丽17758919300，卢冰133137691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

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平潭中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平潭中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平潭中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平潭中鑫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